

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。(英文名稱GREATEK ELECTRONICS INC.)
- 第 二 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:
 - 1、各種積體電路之製造、測試、封裝及買賣業務。
 - 2、前項業務之設計。
 - 3、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。
 - 4、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。
 - 5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。
 - 6、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 三 條: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竹南鎮,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 ,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 四 條: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,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,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。

第四條之 一:本公司得對外保證。

第二章 股份

- 第 五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,分為七億股,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正,均為普通股,其中未發行股份,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,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,000,000 股為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。
- 第五條之一: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,或以低於市價(每股淨值) 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,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 六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,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,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

- 第 七 條: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,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、地址確實報明本公司記入 股東名簿,並將其印鑑式樣留存於本公司以備查核,其變更亦同。股東於公 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。
- 第 八 條: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,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。

第 九 條:刪除

第 十 條:刪除

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 十一 條: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年召開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 十二 條: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,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,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,委託代理人出席。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,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三 條:本公司各股東,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,每股有一 表決權。
- 第 十四 條: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十五 條: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,以董事長為主席,遇董事長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,未指定時,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;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,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 十六 條: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,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,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

第 十七 條:本公司設董事九人,任期三年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,連選得連任。

上述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三人。

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,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,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。

- 第 十八 條: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;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 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九 條: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、電子方式或傳真通知各位董事;但有緊急情事時,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 董事會之決議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,出席董事過半
- 第 二十 條: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,不論公司營業盈虧,公司得支給報酬,其報酬授權 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,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 之。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,不參與第24條董事酬勞分配。
- 第 二十一 條: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,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,其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 二十二 條: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總經理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 二十三 條: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,由董事會造具 一、營業報告書 二、財務報表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,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


第 二十四 條: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,應提撥百分之九至 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,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,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,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 二十五 條: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,依下列順序分派之:

- 一、彌補虧損(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。
- 二、扣除前款後,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;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
- 四、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,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,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股利政策,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,而以股利穩定 為原則,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,考量公司之資 金需求、股本擴充情形,同時兼顧股東權益,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 利,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二十六 條:本章程未訂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: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、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、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、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、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、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、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、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日、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、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、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、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、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、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、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、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、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、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、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、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、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、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、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



六月一日、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、第二十四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、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、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、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日、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、第二十九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、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 八日、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、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、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、第三十 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、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 十一日、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。

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謝永達